

本局審定「 ARCO 無線電視台每年度使用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對照表

智慧財產局審定費率	ARCO 公告費率
<p>一、類比無線電視台(刪除)</p> <p>二、數位無線電視台</p> <p>(一)營利性頻道：</p> <p>1. 採廣告營收比例制：以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收入減權利金收入減利息收入之餘額之 0.18%計算(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合計)。</p> <p>2.採年金制：(刪除)</p> <p>(二)非營利性頻道：依前述營利性頻道之收費標準之 1/4 計價收費。(申請人不適用，不予受理)</p>	<p>一、類比無線電視台(88 年公告)</p> <p>(一)營利性頻道：</p> <p>1.採廣告營收比例制：每年之權利金係依前一年度廣告營收數額之千分之 0.63 計算。</p> <p>2.採年金制：每年之權利金為 3,000,000 元整。</p> <p>(二)非營利性頻道：依前述營利性頻道之收費標準之 1/4 計價收費</p> <p>二、數位無線電視台(94 年公告)</p> <p>(一)營利性頻道：</p> <p>1.採廣告營收比例制：每年之權利金係依前一年度廣告營收數額之千分之 0.63 計算，惟每頻道最低繳付金額不得低於 750,000 元。</p> <p>2.採年金制：每年之權利金為 3,000,000 元整。</p> <p>(二)非營利性頻道：依前述營利性頻道之收費標準之 1/4 計價收費。</p>